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40號

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驛禎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2年度戒毒偵字第38號），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1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林驛禎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當場並扣得被告所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淨重0.19公克，驗後餘重0.1875公克）、海洛因2包（淨重0.5263公克，驗後餘重0.5233公克）。被告經強制勒戒，因無繼續施用傾向，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以112年度戒毒偵字第3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惟卷內查扣之上揭包裝袋，內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111年度毒保字第127號扣押物品清單、112年度毒保字第24號扣押物品清單、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定書（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等附卷可參，其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毒品（聲請書誤載為第2款），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聲請書誤載為第38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40條但書），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二、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海洛因係毒品危

01 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稱之第一級毒品，依同條例
02 第11條第1項規定不得持有，故屬違禁物，依毒品危害防制
03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沒收銷燬之。又用以直接
04 包裹或施用毒品之包裝或器具，因與上開毒品密切接觸，依
05 現今採行之鑑驗技術，無法與其盛裝之毒品完全析離，自應
06 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
07 燬。

08 三、經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2
09 33號裁定令入法務部○○○○○○○○施以觀察、勒戒
10 後，因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復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5
11 21號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被告提起抗告，經臺
12 灣高等法院以111年度毒抗字第1057號裁定駁回確定；嗣於1
13 12年6月15日因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而經釋放出所，並經
14 士林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戒毒偵字第38號為不起訴處分
15 確定等情，業經本院核閱全卷屬實，並有上開不起訴處分
16 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前開案件所
17 查扣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物，均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
18 分，此有如附表所示毒品鑑定書附卷可佐，是上開扣案物係
19 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稱之第一級毒品，
20 亦屬違禁物，不論屬於犯人與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1 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至盛裝扣案如附表
22 各編號所示毒品之包裝袋，因含毒品成分難以析離，應視為
23 查獲之毒品，均併予宣告沒收銷燬；另上開毒品因鑑驗用罄
24 部分，既已滅失，自毋庸為沒收銷燬之諭知，附此敘明。從
25 而，首揭聲請意旨，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27 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29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鄭勝庭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1
02
03
04

書記官 陳柔彤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鑑驗結果	證據出處
1	淡黃色粉塊	1袋	以氣相層析質譜儀（GC/MS）法檢驗。實稱毛重0.408公克（含1袋），淨重0.19公克，取樣0.0025公克，餘重0.1875公克，檢出海洛因成分。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1年2月8日航藥鑑字第000000號毒品鑑定書（見士林地檢署111年度毒偵字第295號卷第238頁）
2	白色粉塊	2包	以氣相層析質譜儀（GC/MS）法檢驗。毛重0.8865公克（含2個塑膠袋重），淨重0.5263公克，取樣量0.003公克，驗餘量0.5233公克，檢出海洛因成分。	臺北榮民總醫院111年11月2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毒偵字第6568號卷第33頁）